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須予披露交易

**視作出售
於永義實業之權益**

配售代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配售事項

於 2014 年 8 月 11 日（交易時段後），永義實業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 0.30 港元配售最多 78,000,000 股新 EE 股份予現時預期不少於 6 名獨立承配人。

配售事項項下之最多 78,000,0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永義實業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9.94%，及永義實業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16.62%。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如該條件未能達成，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對永義國際之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永義國際於已發行 EE 股份持有 35.02% 之股權，及於 EE 相關股份擁有於永義實業經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約 23.65% 之權益。永義實業為永義國際之附屬公司。

就永義國際而言，配售事項被視作出售於永義實業之權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永義國際於 EE 股份之股權將由現時 35.02% 減少至 29.20%，而其於 EE 相關股份之權益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將由 23.65% 減少至 20.53%。因此，於配售事項完成及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後，永義國際於 EE 股份及 EE 相關股份之股權合計為 43.73%，永義實業仍然為永義國際之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配售事項項下之交易超過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多於 5%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條，配售事項構成永義國際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因此，EE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 EE 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2014年8月1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永義實業；及
- (b) 配售代理

經EE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被配售予現時預期不少於6名承配人，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永義實業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永義實業將另行刊發公佈。

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將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78,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i)永義實業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391,207,664股EE股份之約19.94%，及(ii)永義實業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469,207,664股EE股份之約16.62%。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後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EE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30港元，乃由永義實業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並考慮到（其中包括）EE股份近期於聯交所之成交價而釐定。配售價較：

- (i) EE股份於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2014年8月11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EE股份0.36港元折讓約16.66%；及
- (ii) EE股份於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之最後5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EE股份約0.359港元折讓約16.43%。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永義實業於2014年8月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EE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授予EE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78,241,532股EE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EE股份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已獲發行。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代理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終止。

完成

在任何情況下，配售事項將於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列條件獲達成後4個營業日內或永義實業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日期」）完成。倘配售代理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5時正或之前達成及／或豁免全部或部分上述條件（上文第(i)項條件除外，該項條件不可豁免），則配售事項將告終止及將不會繼續進行。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終止／不可抗力事件

配售代理可能於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透過於完成日期上午9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配售協議。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宜，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EE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的制度的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屬同一類別）的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在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的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發生，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EE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向有意投資者成功配售EE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永義實業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進行配售事項；或
- (c) 香港的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影響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EE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永義實業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或不適合進行配售事項。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9時正或之前：

- (a) 永義實業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EE股份於聯交所任何暫停買賣時段超過連續10個交易日，惟就審批與配售協議有關的公佈或任何與配售事項有關的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確定任何該等不真實的聲明或保證對EE集團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將有權（惟並非受約束）藉書面通知永義實業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作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於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事項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EE董事並無得悉發生任何該等事件。

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因此，EE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EE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4年7月31日，EE集團擁有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63,000,000港元，其中自2012年以來約人民幣51,000,000元（相等於約63,000,000港元）乃用作中國投資資本，實際上不能調回香港，及約417,000,000港元已被預留作該收購事項之代價餘額及將來收購目標項目之餘下物業，故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之餘額為約83,000,000港元。

EE董事及EI董事長認為配售事項將加強永義國際、永義實業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EE董事及EI董事均認為配售事項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永義實業及永義國際以及EE股東及EI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自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23,4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將為約23,100,000港元及擬用作EE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永義實業股權架構之影響

永義實業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其他EE股份）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	
	EE股份數目 (附註3)	% (附註3)	EE股份數目 (附註2)	% (附註3)	EE股份數目 (附註2)	% (附註3)
永義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普通股	136,993,438	35.02	136,993,438	29.20	136,993,438	23.20
- EE相關股份	-	-	-	-	121,212,121	20.53
小計	136,993,438	35.02	136,993,438	29.20	258,205,559	43.73
公眾						
承配人（附註1）	0	0	78,000,000	16.62	78,000,000	13.21
其他公眾股東	254,214,226	64.98	254,214,226	54.18	254,214,226	43.06
總計	391,207,664	100.00	469,207,664	100.00	590,419,785	100.00

附註：

1.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現時預期不少於6名屬於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永義實業之主要股東。因此，承配人所持有股權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
2. 此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
3. 有關百分比或會因四捨五入而出現差異（如有）。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永義實業繼續為永義國際之附屬公司。

永義實業於過往12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概約)
2013年9月11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EE股份	20,0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20,000,000港元 用作EE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2013年10月3日	EE股份之供股	146,000,000港元	102,000,000港元 用作目標物業之未來重建 成本	將用於擬定用途
			44,000,000港元 用作一般企業 用途	44,000,000港元 用作EE集團一般 企業用途
2014年1月16日	發行本金總額 100,000,000港元 之可換股票據，其 可按兌換價每股 EE股份0.66港元 (可予調整)兌換 為EE股份	98,700,000港元	目標項目之收 購及重建	將用於擬定用途
2014年6月6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EE股份	22,5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22,500,000港元 用作EE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永義實業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永義國際及永義實業之資料

永義國際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

永義實業主要從事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物業投資、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

永義實業之財務資料

以下乃摘錄自永義實業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156,940	223,756
除稅前虧損	(2,752)	(1,138)
除稅後(虧損)溢利	(2,541)	4,695
資產淨值	1,123,094	797,879

對永義國際之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永義國際於已發行EE股份持有35.02%之股權，及於EE相關股份擁有於永義實業經悉數兌換2019年到期的可換股票據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約23.65%之權益。永義實業為永義國際之附屬公司。

就永義國際而言，配售事項被視作出售於永義實業之權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永義國際於EE股份之股權將由現時35.02%減少至29.20%，而其於EE相關股份之權益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將由23.65%減少至20.53%。因此，於配售事項完成及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後，永義國際於EE股份及EE相關股份之股權合計為43.73%，永義實業仍然為永義國際之附屬公司。

由於配售事項項下之交易超過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有關被視作出售永義國際於永義實業之權益的配售事項構成永義國際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該收購事項」 指 由EE集團以代價236,800,000港元收購目標物業之事宜。有關詳情請參閱永義實業日期為2014年5月30日之通函
- 「永義實業」 指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永義國際」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永義實業之控股股東
「EE董事」	指	永義實業之董事
「EE集團」	指	永義實業及其附屬公司
「EE股東」	指	EE股份持有人
「EE股份」	指	永義實業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EE相關股份」	指	於2014年3月27日發行予永義國際之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永義實業將予配發及發行之EE股份
「EI董事」	指	永義國際董事
「EI股東」	指	永義國際股份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永義實業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永義實業及其關連人士之各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14年8月29日或永義實業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安排之獨立專業、機構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永義實業與配售代理於2014年8月11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將予配售最多78,000,000股新EE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項目」	指	目標物業及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 11、13 及 15 號之樓宇之收購及重建
「目標物業」	指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 15 號地面，現為零售店鋪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4年8月11日

於本公佈日期，永義實業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賴羅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永義國際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賴羅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